附件2-8

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资格审核

及面试注意事项

一、资格审核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0年11月30日， 14:30—16:30。

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1号一号楼7楼人事部

二、资格审核材料

请参加资格审核的考生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。复印件一式一份，按顺序左侧装订并于资格审核时提交。

1. 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》（考生在招聘系统打印）；
2. 身份证（须在有效期内，复印件需正反面复印）；
3. 户口本（首页和本人页复印在一页A4纸上，户口为集体户的，请携带户口簿个人页原件，首页复印件需加盖“与原件核对无误”章和户籍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4. 大学起各阶段的毕业证、学位证（用以报考的学历、学位需出具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/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可登录学信网申请打印）、学位鉴定书（登录学位网查询后打印），国（境）外留学生同时提交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函的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5. 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（没有专业代码）而以相近专业报考的考生需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（须教务处盖章）或者提供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等材料。

三、资格审核注意事项

（一）须本人亲自到场进行资格审核，原件审核后当场退还；

（二）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，将确定为面试对象。未按时参加资格审核或审核不符合条件、资料不属实的或证件（证明）不全且不能在资格审核结束之日前补全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时间及地点

面试时间初定为12月上旬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，请通过资格审核人员保持通讯畅通，留意电话或短信等通知。

五、防疫要求

请考生认真遵守以下防疫要求。对不执行防疫要求的、不如实提供证明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考生责任。

1. 参加资格审核及面试的人员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，接受体温测量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
2.“穗康码”或“粤康码”为蓝码或绿码、防疫行程卡为绿码，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.3℃的考生可进入中心参加资格审核及面试。

3. 资格审核及面试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和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但无相关症状的人员，或资格审核及面试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相关症状的考生，需提供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原件、复印件（留存）。

4.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资格审核及面试。

5.考生现场发现发热（体温高于 37.3℃）咳嗽等异常症状的，应立即停止资格审查或面试，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

6.考生不配合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六、单位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0-36055829

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年11月24日